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4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2月10日(周二)以通讯表决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26年2月5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和奔流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下属子公司股权结构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下属子公司股权结构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2026年2月10日召开的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5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主要情况如下:

一、本次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规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含2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3、发行期限: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为每期最长不超过1年;

4、发行时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5、担保方式:无担保;

6、发行利率:以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为准,根据市场利率波动情况择机发行,以获得最优市场利率;

7、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8、发行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短期融资券。

9、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其他符合规定的用途;

10、决议有效期限: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通知书有效期到期日止。

二、本次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公司短期融资券的顺利发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与办理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确定发行日期、实际发行额、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商的选择、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事宜;

3、代表公司签署与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办理与本次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5、本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审批程序

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事项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在注册有效期内实施。

四、风险提示

经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本次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事宜能否获得批准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与本次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6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下属子公司股权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下属子公司股权结构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权调整概述

为了进一步实现业务聚焦,提升专业化经营水平,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调整下属子公司股权结构,公司拟收购控股子公司龙佰禄丰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佰禄丰")持有的云南国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国钛")5.46%股权,交易对价23,400万元。本次股权调整后,龙佰禄丰不再持有云南国钛股权。

本次调整下属子公司股权结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二、股权调整各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龙佰禄丰钛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331336580467H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成立日期:2015年4月20日

5、注册资本:502,000.00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刘清海

7、公司注册地: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禄丰市勤丰镇羊街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冶金专用设备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龙佰禄丰股权结构图

10、龙佰禄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云南国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300MA6P5G837X

3、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成立日期:2019年10月29日

5、注册资本:219,625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刘红星

7、公司注册地: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禄丰市勤丰镇沙龙村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危险废物经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选矿;金属矿石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铁合金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特种设备出租;特种设备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公司	171,000.00	77.86	183,000.00	83.32
2	龙佰禄丰钛业有限公司	12,000.00	5.46	–	–
3	河南国钛龙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25.00	7.62	16,725.00	7.62
4	河南国钛龙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25.00	3.34	7,325.00	3.34
5	河南国钛龙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00.00	3.23	7,100.00	3.23
6	河南国钛龙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75.00	2.49	5,475.00	2.49
合计		219,625.00	100.00	219,625.00	100.00

10、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1	资产总额	774,794.65	825,600.98
2	负债总额	403,738.37	444,318.54
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1,056.28	381,282.44
序号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1	营业收入	157,985.31	277,384.18
2	利润总额	-10,663.79	-17,285.04
3	净利润	-10,215.97	-16,628.72

注:2024年及2025年1-6月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均为云南国钛合并报表数据。

11、云南国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股权结构调整的定价依据

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评估")分别采取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云南国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26)第B00024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资产评估报告》:

1、资产基础法。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云南国钛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429,057.97万元,较云南国钛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371,877.11万元,增值57,180.86万元,增值率15.38%。

2、收益法。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采用收益法确定的云南国钛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429,200.00万元,较云南国钛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348,969.57万元,增值80,230.43万元,增值率22.99%。

3、评估结论的选取。因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能反映被评估企业的真实价值,最终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结果。

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云南国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确定为429,200.00万元,每股1.95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价格为1.95元/股,共计234,000,000.00元。

四、其他事项

本次调整下属子公司股权结构,不涉及人员安置。

五、本次股权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下属子公司股权结构,是为了进一步实现业务聚焦,提升专业化经营水平,提高运营效率,优化资源配置。股权调整完成后,不会引起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影响相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有序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7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担保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特此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为10亿元的融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拟为全资子LB ADVANCED MATERIAL ASIA SDN. BHD.(以下简称"马来西亚子公司")提供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或等额美元)的银行融资担保;

2、公司拟为全资子LB TITANIUM UK LTD(以下简称"英国子公司")提供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或等额美元)的银行融资担保。

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上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担保额度有效期为本议案获得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年内。

二、担保额度使用及审议情况

1、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本次审议前可使用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本次审议后可使用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马来西亚子公司	100	–	0	0	50,000.00	50,000.00	2.17	否
	英国子公司	100	–	0	0	50,000.00	50,000.00	2.17	否
合计		—	—	0	0	100,000.00	100,000.00	4.35	—

备注:截至目前香港公司尚未对马来西亚及英国子公司出资,暂无财务数据,不涉及资产负债率。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合计数据与各行加总数据不一致系四舍五入所致。

2、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担保额度有效期为本议案获得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年内。上述担保事项实施前,公司对马来西亚及英国子公司的对外投资事宜及本次担保,尚需完成境内相关主管部门必要的审批备案手续。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马来西亚子公司

1、公司中文名称:龙佰亚洲新材料有限公司

2、公司英文名称:LB ADVANCED MATERIAL ASIA SDN. BHD.

3、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4、注册资本:500万美元

5、注册地址:BUSINESS SUITE 19A-08-01, LEVEL 8 UOA CENTRE, NO.19 JALAN PINANG KUALA LUMPUR 50450 KUALA LUMPUR W.P. KUALA LUMPUR MALAYSIA

6、经营范围:进出口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生产与销售化学品(不包括危险品和易燃材料);提供化学技术服务;销售机电设备。

7、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佰利联(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持有100%股权。

8、马来西亚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英国子公司

1、公司中文名称:龙佰钛业英国有限公司

2、公司英文名称:LB TITANIUM UK LTD

3、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4、注册资本:5,000万美元

5、注册地址:WINDER HOUSE KINGFISHER WAY STOCKTON-ON-TEES ENGLAND TS18 3EX

6、经营范围:钛白粉的生产及销售。

7、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公司持有100%股权。

8、英国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目前香港公司尚未对马来西亚及英国子公司出资,暂无财务数据。

五、担保的主要内容

拟为下属子公司担保签署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亿元)	担保方式
公司	马来西亚子公司	银行	5.00	连带责任保证
	英国子公司		5.00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也是公司落实海外发展战略的重要行动,有助于实现公司业务的国际化与长期可持续发展,更好地为海外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提升公司的国际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布局和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对下属子公司资金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49.60亿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65.03%。本次担保事项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使用对外担保总额度为272.38亿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118.4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涉诉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为公司为下属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8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2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1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新园路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6年2月1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提案1由出席股东会的全体股东及其代理人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提案2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另加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邮件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26年2月24日(上午9:00 -11: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454191

联系电话:0391-3126666 电子邮箱:002601@lomonbillions.com

联 系 人:王旭东 王海波

4、会议费用: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01",投票简称为"龙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议案与分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2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附: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2.00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附注: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一项提案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投票前请阅读投票规则。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6-007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0.97%(限定为2位小数)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1.04%(限定为2位小数)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6年1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控股股东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江集团")计划自2026年2月1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即6个月内),以自有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九龙江集团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2026年2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取得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已为九龙江集团出具《贷款承诺函》,同意为九龙江集团提供本公司股份增持专项贷款支持,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贷款期限3年。除上述贷款外,本次增持计划的其余资金为九龙江集团的自有资金。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九龙江集团的《告知函》,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九龙江集团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50600156507684C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不适用。九龙江集团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九龙江集团本次触及1%刻度的时间及方式、变动数量和比例、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等基本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九龙江集团	30,752.2643	50.97	30,795.7743	51.04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02/11--2026/02/11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借款 □ 其他:(请注明)
合计	30,752.2643	50.97	30,795.7743	51.04	--	--	--

注:本公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九龙江集团履行其增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控股股东九龙江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12个月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3.8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2.55%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王绍蓉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_______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梁熹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_______ √ 不适用
梁钰祥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_______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1、前期已披露情况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0披露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绍蓉女士拟减持公司股份(均为IPO前取得的股份),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73,4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346,9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026年2月3日-2026年2月4日期间,王绍蓉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43,100股,因减持与可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变动,王绍蓉女士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34.61%变更为33.80%,权益变动触及1%的刻度。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6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2、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绍蓉女士通知,王绍蓉女士于2026年2月6日-2026年2月10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16,000股。因减持与可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变动,王绍蓉女士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33.80%变更为32.55%,权益变动触及1%的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王绍蓉	1,447.3763	8.62%	1,255.7763	7.45%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02/06- 2026/02/10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梁熹	2,340.4943	13.93%	2,340.4943	13.89%	/	/
梁钰祥	1,889.9236	11.25%	1,889.9236	11.21%	/	/
合计	5,677.7942	33.80%	5,486.1942	32.55%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相关股东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进展及导致的权益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华体转债"目前还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时间、数量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因转股而发生股东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上接B69版)

(2)资质办理具备可行性:经专业机构调研及公司合规管理小组论证,中药处方加工中心所需各项合规资质、审批备案事项,办理流程清晰、办理条件明确,公司已具备办理资质的人员、技术、资金基础,且已启动相关筹备工作,暂不存在资质无法取得的重大障碍。

(3)符合公司长远利益:本次交易是公司完善产业链、拓展新业务的重要布局,契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长期来看可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2.假设后续因监管政策变化、自身筹备不足等不可预见因素,导致现代化中药处方加工中心相关合规资质无法取得,可能出现中药加工厂房部分或全部闲置的风险,对公司资产使用效率、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①固定资产折旧影响,16#厂房购置总价暂定不超过1,980万元,按20年折旧年限、直线法计提折旧,年折旧额约99万元,若厂房部分闲置,折旧费用仍需正常计提,将增加公司年度固定成本;②若为银行抵押贷款,需持续支付贷款利息(未明确利率,按常规4%-5%测算,年利息约80-100万元),直接增加财务费用。综上,上述短时间整体预计导致公司年费用增加约200万元,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财务状况恶化。

为降低上述风险,公司已制定完善的应对措施,确保风险可控:①加快资质办理进度,成立专项小组,专人负责资质办理相关工作,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对接,及时解决办理过程中的问题,确保按时取得资质;②优化项目规划,同步推进精密加工中心建设,若中药加工资质无法取得,立即调整厂房用途,将闲置部分用于精密加工中心扩建或医谷研究院配套,避免厂房长期闲置;③加强风险监测,定期跟踪资质办理进展及监管政策变化,若发现资质办理存在重大障碍,及时调整项目布局,减少不必要的投入,降低损失;④做好资产处置预案,若厂房确有闲置且无法调整用途,可考虑将闲置部分租赁给园区内企业,获取租金收入,或按公允价格处置相关闲置资产,回收资金,降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综上,若后续相关合规资质无法取得,导致厂房闲置、项目停滞的风险整体可控,对公司资产使用效率、财务状况的影响为阶段性的,不会对公司核心业务、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5、关于决策程序恰当性。公告显示,本次关联交易尚未签订任何相关协议,且尚未委托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本次交易的最终完成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会议以及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请公司:(1)补充说明本次交易尚未签订相关协议的具体原因,目前交易双方的磋商进展、已达成的意向性约定,是否存在交易对方履约能力、交易核心条款无法达成一致等障碍,后续协议签订的具体时间安排及保障措施,进一步论证将现有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决策的充分性和合规性;(2)补充说明资产评估的开展情况及报告拟出具时间,并进一步说明公司内控流程是否完备、是否存在程序倒置或其他违规情形。

回复:

一、补充说明本次交易尚未签订相关协议的具体原因,目前交易双方的磋商进展、已达成的意向性约定,是否存在交易对方履约能力、交易核心条款无法达成一致等障碍,后续协议签订的具体时间安排及保障措施,进一步论证将现有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决策的充分性和合规性

1.本次交易尚未签订相关协议的具体原因

本次购买资产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且交易金额已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审议标准,公司需依法履行完整内部审议程序后方可推进后续执行。同时,本次拟定的交易合同草案中已明确约定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在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前签订协议,将形成"先签约、后补程序"的事实,实质上构成程序倒置,违背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基本要求。结合本次终止前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审议安排,为兼顾公司决策的连贯性与经营决策的审慎性,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本次资产购买事项与前述终止事项一并提交股东会审议,交易双方拟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再正式签订交易协议。该安排可有效防范协议签订后因股东异议、决策程序瑕疵等情形导致的协议无法履行风险,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审议程序不当、违规决策的情形。同时,为保障交易价格公允性,公司目前已选定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正全力推进标的资产评估相关工作,确保在股东会召开前完成评估报告编制,为股东审议提供充分、可靠的决策依据。

2.目前交易双方的磋商进展、已达成的意向性约定,是否存在交易对方履约能力、交易核心条款无法达成一致等障碍

截至目前,交易双方已就本次购买资产事项达成明确初步意向,磋商进展顺利,未出现任何重大分歧,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交易双方已就本次交易的核心事项初步达成一致意向,具体包括:一是交易标的明确,约定本次拟购买资产为安徽省滁州市泉州路300号16号厂房,建筑面积6,720.24平方米,该交易标的未被抵押,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相关产权证件齐全;二是定价原则明确,交易价格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980.00万元,股东会前将开展资产评估,最终定价严格遵循"评估价与暂定价孰低"原则,定价过程严谨、公允,符合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三是前期资产处理方案明确,针对滁州筑医合与供应商存在纠纷,导致1#厂房被依法查封,无法正常办理资产交割手续,且查封事项短期内无法妥善解决,交易双方协商拟终止该笔交易;四是合规约定明确,双方均确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双方公司章程规定,配合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经公司全面核查及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确认,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对方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主体,具备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稳定的资产、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资不抵债、经营恶化、重大诉讼仲裁等严重影响履约能力的情形。交易标的亦未被抵押,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交易双方已就交易标的、厂房购买费用、价款支付及交易安排、厂房交付及逾期交房违约责任、责任条款、免责条件等核心条款达成明确一致,双方均具有推进本次交易的明确意愿,不存在因核心条款分歧导致交易无法推进的情形。

3.后续协议签订的具体时间安排及保障措施

公司将于2026年2月24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控股孙公司终止前期购买资产事项并拟购买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待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公司将安排与交易对手方签订交易协议事宜。

为确保本次交易能够有序推进、顺利落地,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将结合相关监管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以下项目跟踪及落地保障措施,确保各项协议条款落地执行、项目目标如期达成:一是强化专项小组职责,公司成立由财务、法务、合规部门相关人员组成的专项工作小组将持续履行职责,明确分工、压实责任,负责项目全流程跟踪推进工作;二是多维度跟踪,重点跟踪交易对方标的资产交付进度、权属证明办理情况。在标的资产交付前,定期对标的资产状况进行实地核查。对照协议约定的交付、权属转移、资金支付等关键节点进行重点监控;三是完善协同对接,与交易对方的常态化协同对接,及时同步双方履约情况。加强公司内部协同,定期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汇报项目进展;四是强化监督管控,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将全程监督项目跟踪及履约全过程,定期核查项目推进情况。五是明确违约处置,严格按照正式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依法依规追究交易对方违约责任;六是做好项目落地后续衔接,标的资产交付、权属转移完成后,标的资产尽快投入使用,发挥预期经营效能,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综上,本次交易尚未签订正式协议系合规办理的阶段性安排,交易双方磋商进展顺利,无履约能力及核心条款分歧等障碍,后续协议签订时间安排明确且具备有效保障措施;本次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策的程序充分、合规,决策依据充足。

二、补充说明资产评估的开展情况及报告拟出具时间,并进一步说明公司内控流程是否完备、是否存在程序倒置或其他违规情形

为进一步保障本次交易价格公允性,为股东会审议提供坚实决策依据,公司已有序推进标的资产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相关工作,同时严格遵循内控流程规范,不存在程序倒置及其他违规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1.资产评估的开展情况及报告拟出具时间

本次标的资产评估工作由具备证券服务资质的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牵头开展,机构与公司、交易对方及关联方均无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冲突,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估工作,确保评估结果真实反映标的资产公允价值。截至目前,资产评估相关工作已有序推进,具体开展情况如下:

(1)机构选聘完成:公司已完成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选定,评估机构具备相应执业资质,能够满足本次标的资产评估工作的专业要求。

(2)前期准备就绪:公司已牵头组织评估机构、交易对方及公司控股孙公司相关人员,完成标的资产前期核查及资料收集工作,已向评估机构提供标的资产产权证明、建筑面积测绘报告、资产现状说明等核心资料。

(3)评估工作推进中:目前,评估机构已进行的资产现场勘查工作,对标的资产的地理位置、建筑结构、使用状况、维护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同时,评估机构正结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开展数据测算、分析论证等相关工作。

(4)评估报告拟出具时间:公司预计于本次股东会召开5日前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将及时披露评估报告核心内容,提交股东会作为审议交易价格公允性的核心依据。

2.公司内控流程完备性及无违规情形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及资产评估相关工作,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内控流程完备、执行到位,不存在程序倒置、违规决策或其他违规情形,具体如下:

(1)内控流程完备:公司已建立了关联方识别、关联交易审批、回避表决、信息披露等全流程内控流程;明确了评估机构选聘、评估资料提供、评估过程监督等核心环节的内控要求,确保内控流程覆盖本次交易全链条,不存在内控缺失或流程漏洞。

(2)内控流程执行到位,无程序倒置情形: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前,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已先后审议通过并发表同意意见,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亦将在股东会回避表决,决策流程符合内控要求,未出现"先签署协议后审议"等程序倒置情形。评估机构选聘、资料收集等工作均在股东会之前有序推进,未出现"先签署协议后评估"等程序倒置情形。

(3)不存在其他违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及资产评估推进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全面、准确识别关联方,未存在隐瞒关联关系、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规避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评估机构为独立第三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确保评估工作独立、客观、公正;交易双方磋商及资产评估工作均在公司内控流程及监管规则框架内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内控流程的违规行为。

特此公告。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